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3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191.248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故公司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91.2483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035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416,553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9,416,55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496.5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28.81万元，共计68,225.3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731-2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236.3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13,071.04 万元用于“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20,165.30 万元用于“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

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
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
权朱振达先生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
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731-22 号】；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1 日